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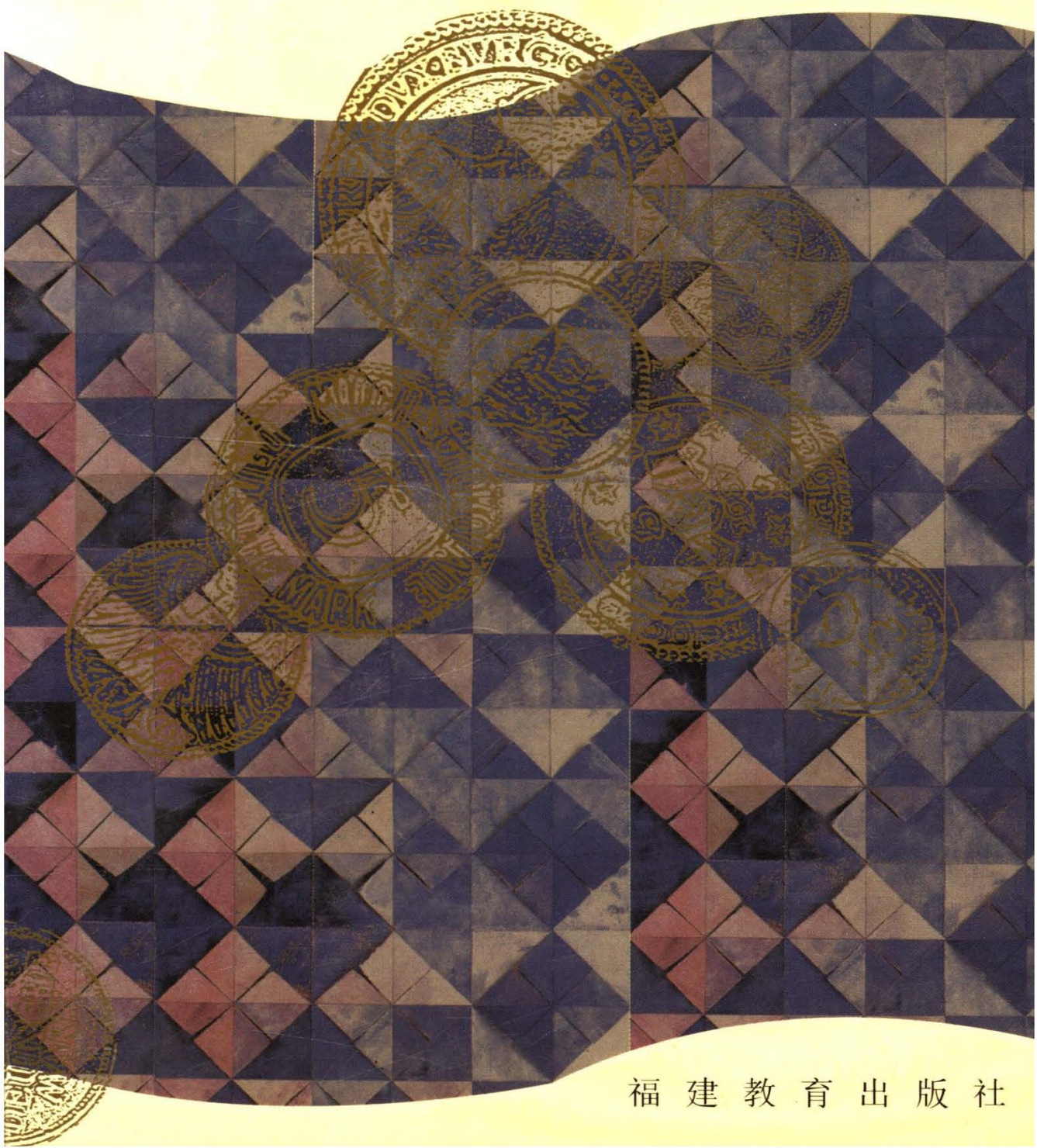
福建

FUJIAN
JINDAI
JINGJISHI

近代

林庆元 主编

经济史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建近代经济史

林庆元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近代经济史/林庆元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9. 12
ISBN 7—5334—2739—4

I. 福… II. 林… III. 地方经济—经济史—福建—1840~1949 IV. F129.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57044 号

福建近代经济史

林庆元 主编

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福州晚报印刷厂印刷

(福州西洋路 4 号 邮编 350005)

850×1168 32 开本 22 印张 529 千字 4 插页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200

ISBN 7—5334—2739—4/F·34 定价: 4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编 晚清时期的福建经济	
第一章 福建经济发展的基本条件	(33)
第一节 福建地理条件、气候与资源	(33)
第二节 福建的人口与民族	(38)
第二章 福建的农业	(43)
第一节 粮食生产的停滞	(43)
第二节 经济作物的种植和发展	(46)
第三节 农业经济发展的地区性	(51)
第四节 农业资本主义萌芽	(55)
第三章 土地关系和赋役制度	(66)
第一节 永佃制的兴衰	(66)
第二节 农村土地的买卖	(74)
第四章 福建的林业和渔业	(87)
第一节 林业	(87)
第二节 渔业	(89)
第五章 传统手工业和工艺制造	(94)
第一节 传统手工业	(94)
第二节 传统工艺制造	(114)
第六章 福建近代工业的兴起	(122)
第一节 福建船政局的创办	(122)

第二节 外资工业企业	(134)
第三节 民族资本工矿企业	(144)
第七章 交通运输和电信事业	(165)
第一节 闽江航运业的发展	(165)
第二节 海上轮运业的兴起	(169)
第三节 电报和铁路	(181)
第八章 商业和外贸	(187)
第一节 晚清福建商品市场	(187)
第二节 晚清外国对福建贸易的急剧膨胀	(215)
第三节 主要进出口商品	(222)
第九章 财政金融	(233)
第一节 金融	(233)
第二节 财政	(238)
第二编 民国时期的福建经济	
第一章 急剧衰落的农业	(257)
第一节 军阀混战对农业的破坏	(257)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萎缩	(267)
第三节 对进口粮食的依赖	(277)
第四节 农村土地的占有关系	(284)
第五节 农垦的出现	(296)
第六节 田赋改制和税率	(303)
第二章 林业和渔业	(308)
第一节 林业资源的破坏	(308)
第二节 渔业的发展	(314)
第三章 传统手工业的兴衰	(321)
第一节 手工业的衰落	(321)
第二节 传统工艺制造的兴衰	(354)

第四章 机器工业的初步发展·····	(363)
第一节 军事工业·····	(363)
第二节 公共事业·····	(368)
第三节 就地取材的加工业·····	(414)
第四节 其他工矿业·····	(454)
第五节 战时官办工业·····	(480)
第六节 民国时期福建工业的特点·····	(491)
第五章 交通运输和电信事业·····	(497)
第一节 闽江轮运业的发展·····	(497)
第二节 闽海轮运业的发展·····	(512)
第三节 汽车运输业·····	(530)
第四节 铁路和民航·····	(568)
第五节 电信事业·····	(571)
第六章 商业和外贸·····	(578)
第一节 福建的商品市场·····	(578)
第二节 福建的区域市场·····	(600)
第三节 福建对外贸易·····	(627)
第七章 财政金融·····	(655)
第一节 金融·····	(655)
第二节 财政·····	(664)
第八章 外国资本的入侵·····	(685)
第一节 近代福建外资概况·····	(685)
第二节 近代福建外资的特点·····	(686)
第三节 外资对近代福建社会经济的影响·····	(689)
后记·····	(693)

绪 论

—

福建经济进入近代时期,即一般称为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它与封建社会的经济相比,是迥然不同的,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一方面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对福建经济发展的制约和压迫;另一方面则是福建近代经济的努力地挣扎前进。这一时期的福建经济,我们初步分为两个阶段予以阐述和探讨,这两个阶段即是晚清阶段和民国阶段。

晚清时期,一般指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到 1911 年。与全国各省一样,这个时期福建发生的变化,既是从传统到近代的变化,也是从独立的封建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变化。这两个变化是交互进行和互相影响的。福建是全国最早出现近代工业的一个省份,著名的全国最早的大型近代工业企业之一福建船政局的出现,被公认是近代中国由传统手工业走向近代大工业的起点。该局不但是全国,而且也是远东最大的一个造船厂,以生产兵舰为宗旨,也曾制造一些商船。到 19 世纪 70 年代,中国民族工业资本产生之际,福建就办起了一小批商办工矿企业。这些商办企业的数量不多,基本上属于尝试的性质。在福建的中国民族资本工业企业产生时期(1874~1894 年),投资者最初差不多都是买办和华侨,渐渐地也有其他商人加入投资者的行列。但这些企业大

多旋办旋停。甲午战争前，福建共创办了十几家民族资本新式工矿企业，但几乎都失败了。与此同时，倒是外资在船舶修造、制茶、洋油等部门有些发展。

甲午战争失败后，福建矿业曾掀起了一个小小高潮，但成效不大。其原因有三：一是一般商人资金不足；二是省内矿产资源不丰富，没有著名的大矿、富矿，不足以吸引国内头等大贾和富侨投资；三是与北方各省隔绝，交通十分不便。及至清末“新政”时期，福建民族工业终于能够生存，电力、罐头食品、榨糖、棉织、制皂、制瓷、制砖等华商工业企业在福建大致站住脚跟。

晚清福建近代工业，除了与其他各省相同之处外，还有其特点：（一）它出现得很早，除了官办的福建船政局、福建机器局出现于19世纪60~70年代外，1874年还在福州创办了悦兴隆砖茶公司，到次年发展到3家，这仅比1873年陈启源在广东南海县办的继昌隆缫丝厂迟1年。这就是说，茶叶的产、销不仅促进了福建的商业繁荣，还成为福建民办近代工业的开端。（二）侨资企业占相当比重。晚清，华侨在福建创办的企业有1881年的厦门铁锅厂、1893年的厦门机器公司、1904年的华宝制瓷公司、1907年的淘化罐头食品公司、1910年的林本源糖厂、1910年的广福种植公司制糖厂，其他一些厂矿也包含不少侨资。华侨的投资，活跃了福建近代经济。（三）较大规模的工业企业数量甚少。

福建大企业甚少，有多方面的原因。首先，就客观条件而言，闽省不利的资源状况对产业结构具有重大影响。福建一些煤矿主要集中于交通不便的闽西闽中，而且就连这些地理位置不好的矿山，因煤质不佳而降低了开采价值，因储量不丰而办不起大矿。本省几乎不产棉花，而棉纺织业可以说是中国近代工业的龙头。清末民族资本的初步发展，就是由棉纺织业带动的。福建不产棉花对工业发展的不利影响是显而易见的。1890年创办的福州纱厂在

很短时间内便亏本停办了,根本原因就是得不到廉价的原料供应。上述这些状况,从客观上决定福建很难建成规模较大的工矿企业,更难办成可以持久发展的重要工业。其次,中国近代工业发轫于洋务派的提倡,所谓“官办开其先,商办承其后”。在守旧势力既强大又顽固的封建中国,没有开明的重臣高官的支持,民间自办近代企业阻力极大。湖北近代工业起步比福建晚得多,但其发展的劲头及规模却令福建瞠乎其后,其主要原因就是湖北有一位张之洞热心于近代工业的推进。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湖北一系列工业企业就是在张之洞的推动和支持下创办起来的。反观福建,找不出这样的人物。左宗棠有此心,然在闽为期甚短。沈葆楨、陈璧也是发展近代工业的热心官吏,然长期在外省任职。这样,福建没有强有力的靠山,难以披荆斩棘克服阻力、筹备资金开拓前进。

清末外商继续来闽投资。在民族资本掀起办矿小高潮的同时,外资也企图插足福建矿业,基于闽省矿产资源的先天缺陷,很快也就裹足不前了。外资根据福建物产资源的特点,在福州办起了一系列锯木厂。这些锯木厂大多是资本数万元的小型企业,但也有个别大型的,如中日合资的建兴锯木会社的全部资本达100万元。此外,在租界鼓浪屿兴建了资本20万元的外资中型发电厂。总的来看,这时期福建不是外国资本渗透的重点。

说到交通,尚有一定发展,但主要是在江航与海运方面,至于铁路建设则几无起色。这时期最重要的内河航运就是闽江流域。除了旧式帆船之外,从1869年起,就开始有国产轮船航行于闽江下游马尾、川石间,也有军差船往返于福州、马尾之间。清光绪初年,闽江下游和平水分别开始营运小轮船。到20世纪初闽江航运继续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福厦两口被开辟为通商口岸,航运也随之落

入外人之手。后来，渐渐有了华商附股的外商轮船，继而又有了华资的官督商办轮船，中外竞争剧烈。甲午战争后，日本在华轮运势力极大扩张，美国远洋航运也纷至沓来。在列强势力控制福建海运的形势下，闽商只能在沿海内港航运谋求发展，规模较大的有福州的“太安轮船公司”和厦门“泰和轮船公司”。不过，航运的发展，并不反映福建工业的发达。它是在另一面反映出：西方诸国在福建主要进行农产品的输出，包括茶、糖、木材等，而进口则为棉毛纺织品、大米、鸦片。在某种意义上说，福建商品经济相当发达，而其背后，实际上是福建长期缺粮。鸦片战争后，福建 62 县中，缺粮县 34 个，占全省之 55%，全省由外省外国输入的粮食将近七八百万石。这从另一角度说明了外贸发展的一个实质，也反映了福建农村经济的一个严重问题。福建是一个山多田少的省份，估计只有 10.2% 的土地可耕种，而且还逐年减少。1873 年的耕地面积有 2875.3 万亩，到了 1893 年就降为 2760.3 万亩。晚清时期，没有福建农作物亩产量的统计。据民国初年统计，福建全省稻亩产量基本上保持在 300 斤上下，其中 1915 年亩产仅 185 斤，为最低年份。我们认为，在农业生产条件没有多大改变（特别是土壤改良、耕地机械化、施放化肥等诸方面）的情况下，晚清产量也不会偏离于上述数字。

福建气候条件本来是有利于农作物的，1 年可两熟，甚至 1 年三熟。然而，由于传统的农耕方法自封建社会至近代并没有显著变化，粗放经营，因此，全省有 8/10 以上的土地在冬季休耕。此外，随着国内外原料市场需求量的不断增加，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也导致了粮食生产的不断萎缩。

应该说，福建经济作物在晚清是有较大发展的。为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茶区遍及全省各个山区，其输出值一时占全省出口首位，在全国出口贸易中也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甘蔗种植地区

也很广。可惜，由于蔗种不良，榨糖设备和工艺技术落后，在竞争中居于下风，遭到排挤，渐趋衰落。茶叶生产也面临同样问题，有所衰退，但仍保持一定的出口规模。

林业和渔业是福建的特产。福建林区是我国三大林区之一，而且开发最早，木材出口值在清末直线上升。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均为木材产区，尤以闽北、闽西山区为主。到清代末年，闽北年输出木材达数百万元。渔业主要集中于沿海各县，晚清仅出入三都澳的渔船就达 3000~4000 只，可见规模较前略有扩大，但其生产工具和技术与清前期乃至明代大体相同。

福建农业传统生产结构由于生产内在的某些发展和列强对福建农副产品需求的刺激也产生了变化，一些地区出现了从事专业生产的独立小商品生产者，如茶叶、烟草、杉木、甘蔗、花草、果树等专业户；并形成一定的种植区，如闽西北茶区，沙县、闽西的烟草区，闽北的林区，漳泉的甘蔗区，兴化、漳州的果树区，漳州水仙花和闽侯的茉莉花种植区等。“农业的专门化，引起各种农业区域之间的各种家庭产品之间的交换。”这种交换必然促进市场发展，使农民与市场的联系加强了。而农产品的商品化则是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

农业生产关系也发生变化，但过程相当漫长。其变化主要是永佃制的不断发展。

永佃制始于明代中叶，盛行于晚清，延续于民国。福建是永佃权存在最早、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原与福建同一省份的台湾也盛行永佃制。永佃制最重要的特征是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佃户拥有永佃权。随着时间的推移，佃户有权出卖永佃权成为二地主，形成与永佃权不同的“一田二主”制。不过，这种制度，并未超过封建制的范畴，对于封建土地所有制并未产生质变。

福建农业商品化的发展，主要是为适应列强对农产品原料的

需求而发展起来的，并受国际市场的左右。农民出售农产品的价格，不再与他们的生产成本和年成丰歉相关，而要看国际市场的行情。他们对遥远的国际市场毫无所知，又没有国家权力的保护，一旦某种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失利，就会给种植这种农作物的农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所以这种产品的商品化，一方面为近代化创造了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它又是在列强经济侵略中国的背景下进行的。近代福建的经济，与全国一样，是在这相互不同方向的牵引下发展的。

福建近代工业在清代极为微弱，大量存在的是传统的手工业。传统的纺织手工业在鸦片战争后是遭受洋纱打击最严重的部门。然而，织布业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靠用洋纱织土布的途径生存了下来，并获得发展。19世纪末，以福州为中心，织布机坊已发展到500家。资本最高的为5000元，工人只在15~30人之间。之所以得到一定发展，主要是由于一些爱国官员如卞宝第及陈璧的提倡与支持。然而，毕竟由于是手工生产，技术陈旧，而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出现明显的分化和改组，在大量小生产者破产的同时，一些较有实力的商人使企业向半机械化、机械化过渡。

此外，传统的雕版印刷和活字印刷、土法制铁业、造船业、制盐业、制糖业、制纸业、制茶业，在同类近代机械化制造技术输入中国之后，虽面临被打击的形势，但仍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特别是手工造纸业的发展最大，清末平均年产值已达1000万元。其原因主要是闽纸具有质优价廉的特点，其优质纸适于毛笔书写，因而能牢牢占据广大国内市场。然而，其背后也潜伏一种消极面，即其之所以发展，还由于迷信用纸的盛行，使纸业发展多少带有畸形。茶的发展也是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鸦片战争后，除了传统的红茶、绿茶、青茶及白茶之外，又增加了砖茶。福州成为国际港口后，出口路程改变，使福建茶业勃兴。据载，光绪初年，“闽

人恃此业者不下三、四十万户”。

然而，在传统手工业发展的过程中，就已出现两个严峻的问题：一是它的发展不同程度地受到列强的支配，受国际市场的影响；二是它向近代化机器生产转变的步调缓慢。这两个问题，使传统的手工业在发展一阵子之后，或因技术陈旧，或因资金不足，在国际市场剧烈竞争中败退下来。到民国时期，都不同程度地走向衰落。

传统工艺制造是福建传统经济的一颗明珠。福州脱胎漆器，自乾隆中叶以后，饮誉全国，到宣统年间，在榕城即已发展至 90 多家。福建瓷器也颇著名，全省约有 15 县产瓷，久盛不衰，其中德化瓷是国际市场的畅销品。福州寿山石雕，名手辈出，以刻制各式印章为主，技法娴熟。泉州青石雕也深受国内外欢迎，它以形象逼真，技艺超群而享誉海内外。这些工艺制造，是我省以至全国的“国宝”，至今仍为我省争光。不过，从福建经济发展的角度看，它毕竟不能带动经济全局的变化。

我们认为，中国近代工业，即大机器生产不是从原来手工工场发展起来的，而是另起炉灶直接从外国购买成套设备建立的。福建的经济发展过程证实了这一点。在众多的手工业制造业中，至民国时期，已相当普遍地进入工场手工业阶段，但除个别工场外，几乎一直停滞于手工工场阶段。

为什么中国手工工场极少像西欧那样自然地发展到机器生产阶段？以福建为例，福建的手工工场太过分散，独立性极强，缺乏互相兼并的机制，因而资本过小。再加上，许多行业面对国际市场剧烈斗争不寒而栗，不敢或不愿意贸然扩大投资。这一切，都使手工业缺乏向现代化转变的生命力。当然，还可以有许多原因来解释，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本书还不可能有数字来说明传统的经济和近代经济的数量关

系，这可以说是本书目前暂时不能弥补的一个缺憾。但可以肯定，在汪洋大海的传统经济包围中的近代经济比例很小。

二

民国时期，从1912年到1949年，是福建机器工业的初步发展时期。在北洋政府和国民政府继续发展军火、造船、军事工业的同时，民间近代工业也有所发展，公共事业、锯木业、造纸工业、火柴业、粮食加工业、茶、糖、烟、酒工业、一般食品加工业、染织和皮革加工业、机器修造业、机器印刷业、化学工业、营造业、采矿业都有所发展，轻工业初具体系。

福建省的公用事业，主要是电业，也有自来水业，但只有厦门和南平两地的自来水业使用动力机器。它出现于清末，产生和发展在国内算是较早的。民国初年，福建电业居全国先进行列。1924~1927年，福建电厂数量排在全国第4位，仅次于浙江、江苏（含上海）、广东，装机容量排在第7位。民国政府统治的最初十年中，福建电业有明显的发展。1937年夏与1926年底相比较，全省电厂数量增至3倍，总装机容量增至5倍。最著名的就是福州电气公司，到1921年，装机容量达2500千瓦，股本达100万元，30年代中期，装机容量增至130万千瓦，实际资本达250万元以上。厦门电灯电力公司和厦门自来水公司也是大型企业，前者实收股本140万元，装机容量为3800千瓦，后者实收股本200万元。到抗战前夕，福州地区、漳厦地区、兴泉永地区和闽北山区，电厂普及至大多数县城和一些重要城镇（如涵江、石码、安海、青阳、石狮、东石、洋口等），闽西和闽东山区个别县城也有了电力工业。

抗战时期，福建沿海各地电业受到沉痛打击，而山区电业都

有明显的发展。抗战前夕，山区电厂约 11 家，总装机容量为 450 千瓦；抗战胜利时增至 22 家，1400 千瓦。但整个福建电业在抗战时期减少发电量 330 千瓦，遂落后于西北、西南及长江流域的内陆省份。福建山多，水利资源丰富，因此山区小水电比较多，但大水电却无力兴建。1947 年，民国福建省政府曾动员全省官、商及侨资、台资组成“福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建设古田大型水电站和仙游九鲤湖水电站，因侨股不多而凑不足资金，改由美国资本承担，至福建解放尚未完成。

锯木、火柴、造纸业。福建林木资源丰富，木材集散地福州的木材加工企业颇多，而且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外资松木厂纷纷盘售给华商，从而转变为民族资本工业企业。随着电力工业的兴起和发展，20 世纪 20 年代，福州微型袖珍杉木厂（一般每家资本 1000~2000 元）如同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呈现一派繁荣景象。福州锯木业，虽于 30 年代初在世界性经济大萧条中，及抗战后半期，两度中衰，但复兴速度极快，表明其发展潜力是不可低估的。与木材锯板业相比，受当时条件限制，把竹、木原料加工成其他大工业制品就相当困难了。火柴和造纸就是两个突出的例子。利用闽木生产火柴颇费周折，直到抗战开始后，才异军突起，建华火柴厂在短短的几年间扩充成大型企业，充当抗战期间福建省龙头工业企业的角色。竹木资源丰富的福建，机器造纸业发展异常艰难，尽管手工造纸业在山区非常普遍。大型侨资企业福建造纸厂长期半死不活，“纸糊的福州城”始终未能从商业性纸都进化成工业性纸都。

茶、糖、烟、酒工业。制茶厂中省营的“福建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制茶厂”，是唯一一家可以确认为使用动力机器制茶的工厂。使用动力机器的制糖厂，一般具有一定规模，属中型企业，资本数十万元。福建卷烟业长期发展不起来，直到抗战期间才出现

手工卷烟企业。抗战胜利后为适应新形势，个别较有实力的企业增添了动力机器，可以说，福建的卷烟工业直到这时才起步。酿造业也有几家使用机器，但动力很小，大多只有10~20马力，只有1家即厦门重吉酒厂（1947年创办）稍有规模，动力为150马力。

一般食品工业，包括罐头、炼乳、制冰、饮料。陈嘉庚于清末创办的淘化罐头食品公司是大型企业，在与大同罐头食品公司合并后，实收股本达100万元。华侨黄钦书于1927年创办“厦门兆和罐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也颇具规模，股本40万元，是中型企业。福州罐头厂也在清末就已创办，并有所发展。但相对来说，比较分散，是为数较多的各有数万元股本的小型企业。至于炼乳、制冷，民国初年在福、厦两地即已开始创办。抗战胜利后，榨油和糖果饼干厂也开始使用机器生产，大多在福州、厦门两地。

机器制造业。民国初年，民营福建机器修造业兴起，最初集中在福州，许多厂东、技师和工匠是福建船政局技工出身。后来厦门、晋江、龙溪也相继出现机械工业。抗战期间，南平、建阳、永安等地的机器修造业也发展起来。到1948年，全省约有79家机械工厂（含机器造船厂），多为小型企业。资本超过10万银元的仅有福电铁工厂和省营的企业公司铁工厂。这些工厂造出过一些动力机和工作母机，尽管就整体来看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但毕竟为解放后我国的重工业化提供了技术骨干。

采矿业。民国年间，唯有煤矿采用机器开采。煤田当时主要分布于永安、龙岩、永定、永春、邵武、建瓯、大田。清末已有在建瓯、邵武试开煤矿。民国时期，福州电气公司为了解决燃料供应，决定开采建瓯梨山煤矿，于1919年成立“梨山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4万元。1922年，在反对军阀李厚基战争中被迫停办。梨山煤矿兴衰最典型地说明军阀混战对福建工业的破坏。

1938年，民国福建省建设厅和福州电气公司重建“福建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官商合办，然而却倒退到土法开采的道路上去。1940年，临时省会迁永安，便“官办”了永安的煤矿。福建的矿业，仅此而已。

化学工业。福建化学工业起步较晚，直到1937年9月，才由商人徐守介在福州筹办“电化苛性钠制造厂”。此前，制皂业、制电池业已有所发展，制皂业开始于清末，福建的第一家电池厂厦门月星电池厂于1925年成立。这类企业到1948年约36家。

综上所述，福建的一些民用工业已有初步发展，然而，到抗战时期，福建民族资本到了全面破产的边缘。民国政府则以抗战为幌子，由官方出面，把民族资本企业强制地变为“官办”，如龙溪电灯公司、涵江电灯公司、仙游电灯公司、南平电气公司、南平自来水公司、建瓯电气公司、沙县电气公司、顺昌照明水电公司等。省建设厅还接收了台湾商人办的“苍霞洲酒精厂”，改名福州酒精厂，后并入省立科学馆所属的“福建酒精厂”。此外，民国福建省政府也投资创办了一些工业企业。抗战期间，民国福建省政府建设厅创办了永安电厂、沙县植物油灯厂、南平松化炼油厂、公用事业管理局电工修造所；省运输公司在建瓯水南建立“建瓯动力燃料厂”，制造松汽油、松柴油。

1942年，重庆政府要求福建省提供大量动力酒精。为此，陈仪决定集资350万元作为开办费，创办“福建省酒精厂特种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这些，便是民国福建省政府垄断的官僚工业。在民族危机中，国民党通过政府直接创办或接管一部分重要工业，并直接经营，尽管一定程度上维持了战时经济，但也不同程度地窒息了民族资本的发展，使官本位思想在经济领域大为膨胀。

官本位思想的膨胀，在抗战胜利后危害极大。一个典型例子是：1946年侨界领袖胡文虎出于爱国之心，筹资900美元，创办